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同仁間或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，包含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、學生、家屬等對本校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- 一、 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（包含通勤）遭受他人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、威脅、攻擊或侮辱等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- 二、 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(參閱附件 2)：
 - (一)職場暴力。
 - (二)職場霸凌。
 - (三)性騷擾。(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辦理)
 - (四)就業歧視。
 - (五)跟蹤騷擾。
- 三、 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 - (一)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 - (二)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 - (三)透過本校申訴管道提出申訴。
- 四、 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皆得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申訴專線，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依規定懲處。
- 五、 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- 六、 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，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- 七、 本校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申訴管道：
申訴專線電話：02-7738-8000#1152
申訴單位：人事室
- 八、 緊急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管道：
校安通報專線：0936-096525
前門警衛室：02-7738-8000 #8119
後門警衛室：02-7738-8000 #8120



校長：黃茂全

114. 3. 12